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美婷
電話：02-7736-5613
Email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4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 (10900453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各校參照指引內容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及社區民眾之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3月24日疾管防字第109020026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改登革熱潛伏期為「3-14天，通常為4-7天」。
 - (二)登革熱增加其他罕見傳播途徑，包含懷孕婦女感染於孕程中或生產時垂直傳染給胎兒、血液（如輸血、器官移植、針扎等）及性行為傳播等。
 - (三)增加校園外籍師生健康監測及訂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計畫」之平時作為，並提供計畫書範例，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可依內容輔導各級學校執行相關防治工作。
 - (四)增加屈公病傳染時程圖及醫師通報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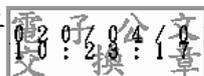


gov. tw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
項下。

四、目前登革熱/屈公病國內仍有傳播風險，請各校持續落實巡
檢校內環境，確實執行每週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如有積
水情形應立即清除，不必要之容器減量等，以阻絕登革熱
病媒蚊孳生，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之聯合稽
查作業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訂

線

30